

#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學習護照使用要點

99年12月6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1年2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訂  
101年12月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月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2年3月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2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5年6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9年4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11年11月2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
## 一、主旨

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實地學習、教育專業成長、人文素養、生活體驗、志工服務等相關活動，增進教育專業素養與教育熱忱，以培育優秀中學教師，特訂定本學習護照使用要點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與認證

凡是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生皆可領取本護照；學習護照由本中心學生輔導委員會負責認證，相關行政工作由本中心行政助理協助辦理。

## 三、認證項目

學習護照項目共分以下六大類別。

### (一)、中等學校實地學習

1. 本項目包括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活動。
2. 於中等學校代課、課業(後)輔導、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、帶科展等皆可採計為實地學習時數。
3. 由中等學校出具學習/服務證明，記載學習/服務時數，便得依實際學習/服務時數以1比1原則轉換成點數後登錄於本護照中。
4. 其他課程相關活動可由授課教師認列點數。

### (二)、非中等學校服務性志工

1. 本項目指非中等學校之教學領域的服務性志工或課業輔導活動。
2. 本項欲採記為學習護照點數者，需由主(承)辦單位出具服務證明，記載服務時數，便得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點數後登錄於本護照中。若另附500字以上報告者，得再加計1點。
3. 其他服務性質活動，可由本中心教師推薦或學生申請，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後酌情加計點數。

### (三)、教育專業成長活動

1. 與增進教育專業知能相關的各式校內外研習（含線上學習）或學術活動。
2. 參加教育專業之研習會（含演講）以實際研習時數折算點數。
3. 於教育專業研習會中發表論文者，若為單獨發表或第一作者，每篇得計 10 點。若為共同發表者，每篇得計 6 點。
4. 出席本中心舉辦的各項活動，以實際活動時數折算點數。若參與活動為比賽性質，得獎者可依名次加計 2-4 點。
5. 以上各項活動若另附 500 字以上報告者，得再加計 1 點。
6. 以上各項參加之研習活動必須是經由教育主管機關正式核備在案者，其時數由主(承)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並核章，或提出研習活動日程表及檢附研習結業證書或研習條，依該證明由本中心登錄於學習護照中。
7. 其他教育專業成長活動可由本中心教師推薦或學生申請，出示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後酌情加計點數。

### (四)、個人成長活動

1. 個人成長活動包括各種能增進身心健康、人生歷練或品格成長的活動，例如參加各項藝文活動演出，教育學程學會幹部、其他社團或營隊負責人，或體育活動(如鐵人三項競技)等。但純屬娛樂休閒性質之活動(例如旅遊展、書展、演唱會、球賽等)不得採計為學習護照點數。
2. 本項欲採記為學習護照點數者，需由主(承)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，或出示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演出節目表、活動手冊、或含申請者在內的實地拍攝照片等資料)，便得計 1-5 點。若另附 500 字以上報告者，得再加計 1 點。

### (五)、外語進修與學習

1. 指能提昇自我語文能力之各種檢定活動，包括：全民英檢、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、IELTS 及多益測驗 (TOEIC)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、客語、台語、原住民語、或其他外語之認證等。
2. 英語認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英語檢測積分認證標準對照表」（如附件）辦理積分登記。
3. 客語、台語、原住民語、或其他外語能力獲得認證者，出示證明後，可加計最多 15 點。

### (六)、特殊表現

1. 其他不屬於前五項活動之特殊表現者。
2. 由本中心教師推薦，或學生申請，並出示相關文件資料，再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，依事件性質與重要程度酌情加計點數。

#### 四、學習護照之計點

- 一、採計原則：師資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所參加的活動始能採計於本護照中。
- 二、計點時間：申請登錄學習護照，可於每年5月最後一週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檢具證明文件。

#### 五、學習護照持有規定

本護照應由個人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應檢附所有參加各項活動之證明，至本中心辦理補發。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，將不予登錄。

#### 六、實施及修正

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符合下列情形者適用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一一一學年度(含)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惟仍另需符合當年度之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要求。